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補充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ii)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及(iii) 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僅於公安局完成相關刑事調查後才會提供給臨時清盤人。據臨時清盤人了解，有關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仍未能獲取相關的賬簿及記錄。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復牌指引之進展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內之擬議交易將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 企業重組；(ii) 實行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iii) 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iv) 在全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公開發售；(v)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及(vi)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投資者之相關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臨時清盤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之最終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